

#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经审核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席彦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席彦超先生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；未发现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5.4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任一情形与第3.5.5条规定的任一不良记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席彦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、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要求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席彦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王四新、刘文杰、周敏

2023年9月11日